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427號

原告 龔虹予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11,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為9,928元(即以本金111,500元，計息期間自114年5月2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3月22日以年息10%計算之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121,428元(計算式：111,500元+9,928元=121,428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林國龍